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贺州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责。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

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7.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参与起草、清理、编撰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8. 负责统筹协调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直属企业、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10. 完成市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汇总决算报表由6个单位构成：管辖3个行政单位，3个下属二层单位，行政单位是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贺州市监察委员会、贺州市委巡察办，所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贺州市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贺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

心、贺州市巡察工作信息中心。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贺州市监察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贺州市委巡察办	行政单位
贺州市纪检监察电教信息中心	二层事业单位
贺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二层事业单位
贺州市巡察工作信息中心	二层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7.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10.65	本年支出合计	6,31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6
收入总计	6,320.06	支出总计	6,32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0.65	6,308.14	0.00	0.00	0.00	0.00	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8.45	5,025.94	0.00	0.00	0.00	0.00	2.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11.63	5,009.11	0.00	0.00	0.00	0.00	2.52
2011101	行政运行	3,850.72	3,848.20	0.00	0.00	0.00	0.00	2.5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0	5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82.87	38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4.07	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27	6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27	6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18	4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9	20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4	2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4	2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5	16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0.60	5,241.74	1,068.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6.20	3,958.25	1,067.9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9.38	3,956.28	1,053.1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848.47	3,803.21	45.27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0	0.00	514.9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82.87	0.00	382.87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4.07	0.00	84.0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0	1.97	9.93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	1.97	9.9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27	61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27	61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18	41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9	206.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4	27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4	27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5	16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18	109.1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1.50	0.9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9	385.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0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25.94	5,025.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27	618.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94	277.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0	2.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79	385.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0.33	6,310.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5	6.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6,317.28	合计	64	6,317.28	6,317.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10.33	5,241.47	1,068.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5.94	3,957.98	1,067.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9.11	3,956.01	1,053.10
2011101	行政运行	3,848.20	3,802.94	45.2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90	0.00	514.9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82.87	0.00	382.87
2011106	巡视工作	26.00	0.00	26.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53.07	153.07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4.07	0.00	84.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0	1.97	9.9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	1.97	9.9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92	0.00	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2	0.00	4.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27	618.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27	618.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18	412.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9	206.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4	277.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4	277.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5	168.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18	109.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1.50	0.90
21301	农业农村	0.90	0.00	0.9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90	0.00	0.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1.5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38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9	38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79	385.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3.23	30201	办公费	67.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1.53	30202	印刷费	6.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8.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3.07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29	30206	电费	20.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3	30207	邮电费	39.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3	30211	差旅费	72.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2	30214	租赁费	5.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1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5.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8			
	人员经费合计	4,495.26					公用经费合计	74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97	0.00	46.97	0.00	46.97	6.00	42.37	0.00	36.96	0.00	36.96	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6,320.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0.6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3.19万元，增长9.03%。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08.14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63.97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增长，人员增加，本年使用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2.5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98万元，增长366.67%，主要原因是：收到税务局回拨个税手续费和银行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收到往来款调整为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9.4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2.76万元，下降81.98%，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充险、收到税务局回拨个税手续费、以前年度收到往来款调整为收入。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6,320.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310.6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3.19万元，增长9.0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026.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和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43.93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加大了经费支出数；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和范围扩大，采购办案技术侦查设备费用和办案费用需求量增加；加大巡察力度，开展几轮巡察工作，巡察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8.2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

11.98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规定缴纳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升，二是新增人员，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7.94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6.34万元，下降11.5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基数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差距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2.40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90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用于对高校毕业生选调到基层任职补助及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85.79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2.67万元，增长36.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2年绩效公积金及23年公积金全部一起在23年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年末结转和结余9.4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0.64%，主要原因是：收到税务局回拨个税手续费。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0.3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3.14万元，增长9.04%。其中：基本支出

5,241.47万元，项目支出1,068.86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45.59万元，支出决算6,31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6%。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0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办案、巡察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各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62.83万元，支出决算为5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办案、巡察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日常公务活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日常各项各项开支。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8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办案、巡察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日常公务活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案各项开支。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巡查巡视工作开支。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1%。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行政单位，调整下达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日常各项开支。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07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及留置点经费。主要用于：留置点医疗药品、伙食、设备采购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信访举报点示范点建设等。主要用于：信访举报点建设制度和宣传栏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委办划入一台车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2.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医疗基数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76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费用基数变动。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8%。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选调生。主要用于：三名选调生安居保障补助费用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

要用于：第一书记经费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8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0%。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加大了公积金经费支出数。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部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4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95.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4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36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4,43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加大了经费支出数。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7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5%。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压减了各项支出，做好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36.01万元，支出决算为5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2%。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9%。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压减了固定资产设备支出，做好厉行节约。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2.97万元，支出决算为42.37万元，比预算减少10.60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10.0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0.59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减少29.57万元，下降41.1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减少-31.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9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6.97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2022年决算数减少42.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车辆。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6.97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万元，比预算减少10.01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车辆。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11.96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是：上年购买了2台车辆，购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及维修维护保养等。

2023年，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5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6.96万元，平均每辆7.39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比预算减少0.59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

支出相应减少。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35.9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5.4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6批次、482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892.09万元，支出决算为74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5%。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各项经费开支下降。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70.31万元，增长10.4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个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共涉及资金2105.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37%。包括：2023年办案经费、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经费、2023年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留置点后勤保障及运转经费、办案及留置点管理业务经费（支出）、信访举报试点建设资金、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清廉贺州建设办公经费、市纪委监委党组织活动经费、全区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现场会经费、市直机关（含参公）单位奖励性补贴、核增绩效工资增量、2023年贺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留置点）食堂管理服务费等。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

2023年，市纪委监委年终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包括年初设定的7个绩效目标，涉及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105.99万元；项目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100%。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结果均为一等，分数为90分。组织对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13010800005070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0	0	200	2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00.0	0.0	200.0	20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办案经费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15件以上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两期市纪委监委干部轮训班	≥2次	10	2	10	完成	
		数量指标	办理违纪违法案件13件以上	>15次	10	15	10	完成	
		质量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5	90	5	完成	
		质量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	≥60%	5	60	5	完成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5	达成预期指标	5	完成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5	达成预期指标	5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200万元	5	200	5	完成		
按照既定项目的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支出成本		≤60%	5	60	5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90%	15	90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5	90	5	完成		
			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	≥90%	5	90	5	完成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13010800005070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0	0	200	2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00.0	0.0	200.0	20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办案经费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15件以上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办两期主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2次	10	2	10	完成		
		数量指标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15件以上	>15次	10	15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查办案件政治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5	90	5	完成		
		质量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	≥60%	5	60	5	完成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5	5	达成预期指标	5	完成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5	5	达成预期指标	5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200万元	5	5	200	5	完成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60%	5	5	60	5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90%	15	90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15	90	15	完成			
		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5	90	5	完成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10410800004095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1	0	21	8.3418	39.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1.0	0.0	21.0	8.3418	39.72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收集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达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3.97		预算执行(10分)	3.97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腐败宣传教育10次以上	≥10次	20	10	20	20	持续开展“廉洁杯”启动仪式系列活动	
		质量指标	开展预防腐败工作，全年对市直部门宣传覆盖率≥40%	≥40%	10	40	40	10	贺州市党风廉政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100%	10	100	100	10	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既定项目的预算安排，严格控制整体支出成本	≤21万元	10	8.34	10	10	预算执行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督促各有关部门整改，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90%	30	90	30	党风廉政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90%	≥90%	10	90	10	党风廉政持续好转，人民满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13010800005071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60	0	60	18.3419	30.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60.0	0.0	60.0	18.3419	30.57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经费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两期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0.06		预算执行(10分)	3.06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两期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2次	20	2	20	开展两期培训	
		质量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系统培训	≥60%	10	60	10	开展全员培训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完成	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按照既定项目的预算安排，	≤60万元	10	18.34	7	无	按照既定项目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系统培训，	≥90%	30	90	30	加强干部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	≥90%	10	90	10	加强干部培训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及留置点管理业务经费(支出)		项目编码	451100220310800004013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00	130	330	329.66	99.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00.0	130.0	330.0	329.66	99.9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65.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用于保障办案及留置点看护辅警看护补助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补充留置点运转及办案开支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9.99		预算执行(10分)	9.99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留置案件15件	≥15件	20	15	20	主市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	
		质量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10	90	10	主市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100完成	10	100	10	主市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	
		成本指标	按照既定项目的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整体预算成本	200万元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30	90	30	主市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10	90	10	主市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20410800004096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6	0	26	26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6.0	0.0	26.0	26.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深入推动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常态化和长效化，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巡察工作实效，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的目标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将巡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部门预算专户专用，在机构、人员、物资、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保障，更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巡视巡察工作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工作2轮以上	≥2次	20	2	20	2023年完成巡察两轮	
		质量指标	开展巡察工作，全年对市且加巡察覆盖率100%	≥40%	10	40	10	2023年完成巡察两轮	
		时效指标	在当年完成当年目标	=1完成	10	1	10	2023年完成巡察两轮	
		成本指标	按照既定项目的预算安排，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	≤26万元	10	26	10	控制在成本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法治建设	≥90%	30	90	30	作风政风不断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90	10	作风政风不断好转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留置点后勤保障及运转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20410800004098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53	0	253	252.8682	99.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53.0	0.0	253.0	252.8682	99.95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桂监发[2019]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留置看护辅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密件)“看护辅警值班补助等费用由监察机关支付”;桂纪检监察函[20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八步留置点和钟山留置点各项费用开支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9.99		预算执行(10分)		9.99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留置案件15件	≥15件	10	15	10	完成	
			完成留置案件15件	≥15件	10	15	10	完成	
		质量指标	逐步建成新型智能化审讯系统	≥80%	5	80	5	完成	
			确保人案案卷有双分案及互易	≥80%	5	80	5	完成	
	时效指标	确保人案案卷有双分案及互易	=100%	5	100	5	完成		
		案件平均办结率	=100%	5	100	5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成本控制在200万以内	≤200万元	5	200	5	完成	
			厉行节约,成本控制在253万以内	≤253万元	5	253	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办结违纪违法案件,收缴违纪违法所得违法案件,万元以上	≥150万元	15	150	15	完成	
办结违纪违法案件,收缴违纪违法所得违法案件,万元以上			≥150万元	15	150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留置看护辅警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满意度	≥90%	5	90	5	完成		
				≥90%	5	90	5	完成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留置点后勤保障及运转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20410800004098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53	0	253	252.8682	99.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253.0	0.0	253.0	252.8682	99.95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桂监发[2019]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留置看护辅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密件)“看护辅警值班补助等费用由监察机关支付”;桂纪检监察函[20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八步留置点和钟山留置点各项费用开支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9.99	预算执行(10分)	9.99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留置案件15件	≥15件	10	15	10	主中纪检监察工作同纪检监察	
			完成留置案件15件	≥15件	10	15	10	主中纪检监察工作同纪检监察	
		质量指标	逐步建议成新型智能化田且	≥80%	5	80	5	完成	
			确保入案安案有效分案及且	≥80%	5	80	5	完成	
	时效指标		确保入案安案有效分案及且	=100%	5	100	5	主中纪检监察工作同纪检监察	
	成本指标		力行节约,成本控制在200万	≤200万元	5	200	5	完成	
			力行节约,成本控制在253万	≤253万元	5	253	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直办违纪违法案件,收缴追	≥150万元	15	150	15	主中纪检监察	
			直办违纪违法案件,收缴追	≥150万元	15	150	15	主中纪检监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90%	5	90	5	党风廉政建设		
		群众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90%	5	90	5	党风廉政建设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廉贺州建设办公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20410800005460					
项目实施单位	108001-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108-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60	-17	43	40.2657	93.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60.0	-17.0	43.0	40.2657	93.64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28.33%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清廉贺州建设办公经费及建设贺州市廉洁文化主题公园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清廉贺州建设经费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9.36		预算执行(10分)		9.36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11个清廉贺州建设办公室	≥15个	10	15	10	贺州市建成巴	
			清廉贺州建设	完成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贺州市建成巴	
		质量指标	建设全市清廉贺州	建成	5	达成预期指标	5	贺州市建成巴	
			保障清廉贺州建设高效开展	≥60%	5	60	5	贺州市建成巴	
			按当年实效完成当年目标	完成	5	达成预期指标	5	贺州市建成巴	
	时效指标	按当年实效完成当年目标	=1完成	5	1	5	贺州市建成巴		
	成本指标	60万元以下	≥60万元	5	60	5	贺州市建成巴		
		经费控制在100万元内	≤100万元	5	100	5	贺州市建成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设全市清廉贺州，完成各	完成	20	达成预期指标	20	贺州市建成巴	
社会效益		弘扬清廉贺州，营造贺州政	≥90%	10	90	10	贺州市建成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大查办力度，营造风清气	≥90%	5	90	5	贺州市建成巴		
		治生态，构建社会共治的建	≥90%	5	90	5	贺州市建成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贺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贺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贺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